

附件 1

2021 年共青团梅江区委员会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群团改革工作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温宇杰

填报人姓名：杨柳泰

联系电话：0753-2196806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团区委将继续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带领青年投身梅江高质量发展，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以及团干、辅导员培训、“情定诗画梅江”、创文工作，维护共青团正常工作运营等。

（二）财政资金情况

根据梅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行字〔2021〕1 号），2021 年本单位群团改革工作经费财政批复资金金额为 25 万元。

（三）绩效目标

通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以及团干、辅导员培训、“情定诗画梅江”、创文工作等，带领青年投身梅江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单位自收到《梅江区财政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5 号）后，认真学习，确定了工作方法和评价步骤；有计划地按步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重视区级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支付等流程有严格的把关，绩效情况良好，自评分数为 96.42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群团改革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2016）34

号文（此件为密件，已交回区委区府办保管）、《关于印发梅江区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办发〔2018〕5号）执行，论证决策文字材料齐全。

（2）目标设置

根据群团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特点及本单位工作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均有数据支撑和可衡量性，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

（3）保障措施

本单位群团改革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执行，制度完整，有良好的保障措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群团改革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批复，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分配

本单位对群团改革工作经费的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梅江区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办发〔2018〕5号）执行。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群团改革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各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举办培训班，对团干、辅导员进行知识培训；“五四”“六一”期间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发动青年积极主动投入梅江建设之中，为梅江区谱写高质量发展时代新篇。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支出规范。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群团改革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支出，各项支出按规定程序实施。

(2) 管理情况

建立了《团梅江区委财务管理制度》和《团梅江区委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支出规范化，并对支出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本单位群团改革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进行支出，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效率性

2021年本单位已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深化青少年普法体系建设，广泛开展青少年普法宣讲教育、禁毒实践教育、自护教育等活动。开展了禁毒宣传、青少年模拟法庭、防溺水安全教育等60多场活动及相关主题团课队课；常态化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植树造林、人居环境整治、“河小青”巡河护河、垃圾分类、森林防火、禁毒等志愿服务活动6000多场，参与志愿者2万多人次。

2、公平性

2021年，本单位在区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中得分为99.4分，群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本单位严格把关群团改革工作经费的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内

容相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都已全部按照计划完成。

六、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的设立还不够完善；
- 2、绩效管理理念待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

将继续严格管理群团改革工作经费的支出，带领青年投身梅江高质量发展。精准把握青年需求，服务梅江区青少年成长成才，引领团员青年为梅江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引导全区青年培养爱岗敬业、担当负责的新时代青年风貌，做到中心工作有需求，志愿服务有项目，青年工作有队伍，为全区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等和重大活动贡献力量。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推动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继续完善校外少先队、社区少工委建设，引导少年儿童不断健康快乐成长。